

译者

龚慧峰

张祖谦

周爱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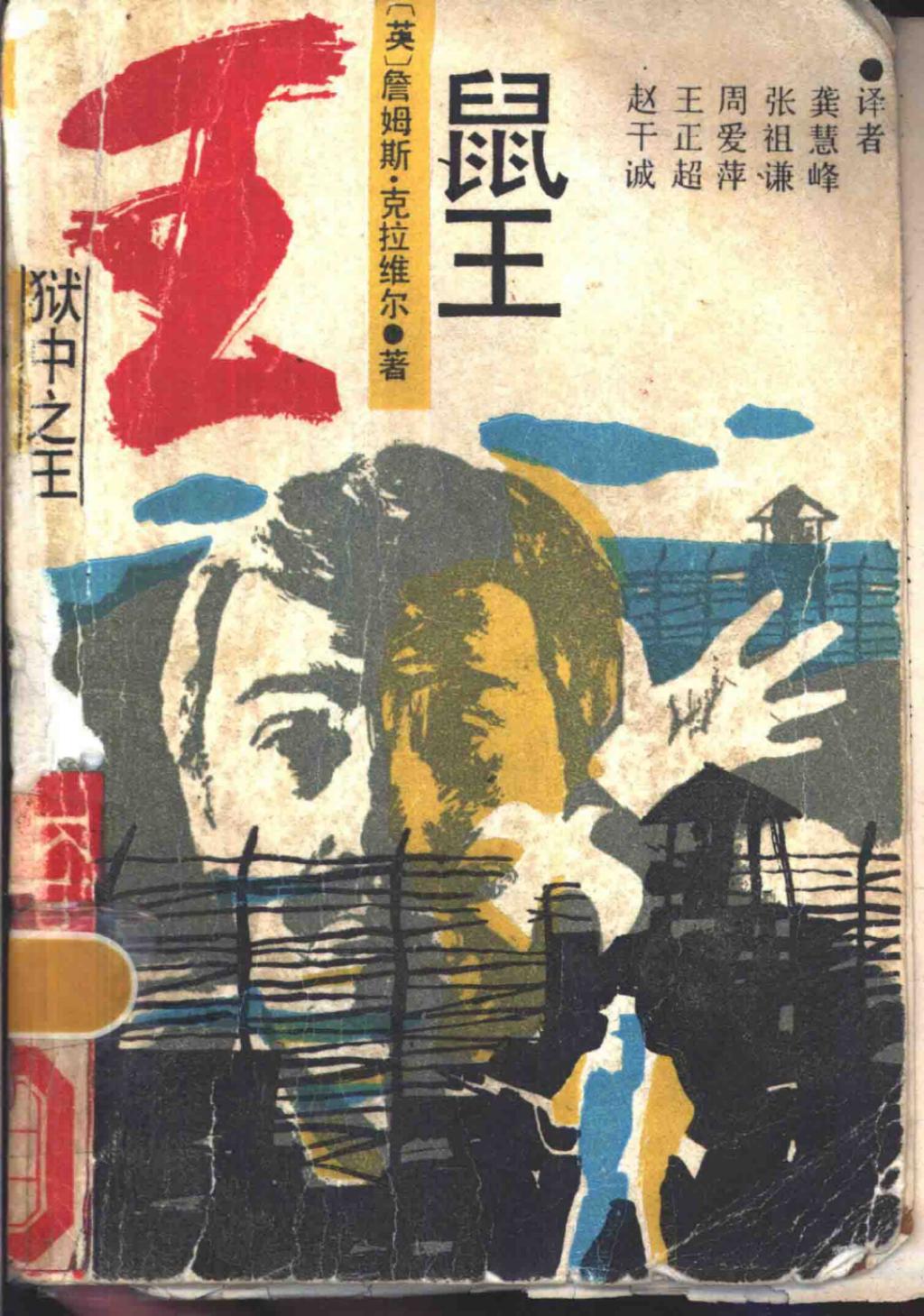
王正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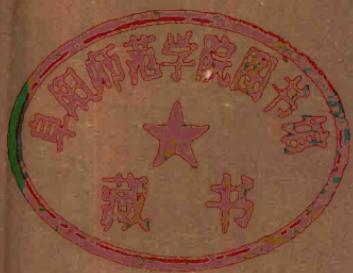
赵干诚

鼠王

〔英〕詹姆斯·克拉维尔●著

狱中之王





鼠王

〔英〕詹姆斯·克拉维尔·著

本书根据英国MICHAEL JOSEPH公司1963年版译出

●译者 龚慧峰 张祖谦
周爱萍 王正超 赵干诚

求知书刊社编辑 学林出版社出版

售出

3.0

96

96

96

96

97

王家小说

凤 王

〔英〕詹姆斯·克拉维尔著

龚蕙峰 张祖谦 周爱萍 王正超 赵干诚译

求知书刊社编辑 上海东江湾路444号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定西路710弄37号

新華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 插页 3 字数 327,500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510-165-5/I·49 定价：5.95元

章宜像一颗珍珠镶嵌在新加玻岛的东端，在热带的苍穹下泛着晕光。它微微高出海平面，周围是一条绿带，再向外是蓝绿色的海，接着是无边的地平线。

走近看的话，章宜就失去了它的美，它成了过去的那种——污秽而冷酷的监狱。囚室的周围是炎热的院落，外面又被岗楼与围墙包围着。

围墙内，在一套套多层的囚室里，可关押 2000 俘虏。而眼下，在囚室里、在过道上、在每一个空间角落却住着大约 8000 人。多数是英国人和澳大利亚人——小部分是新西兰人和加拿大人——远东战役武装部队的残留者。

这些人也是罪犯，而且罪孽深重。他们输掉了战争，而自己却活了下来。

各个囚室的门开着，恐怖的围墙大门也开着，人可以走进走出——几乎是自由地。但仍然笼罩着一种窒息的幽闭恐怖的气氛。

围墙的大门外面是一条柏油路。从这条路向西约 100 码，是一道带钩刺的又一道大门，门外是哨亭，驻守着征服者部队里荷枪实弹的饭桶。穿过障碍，柏油路向西延伸，便无忧无虑地不知不觉地进入了布局零乱的新加坡市。

路的东段，绕过围墙向南拐，可以看到路的两边那些被称为“仓库”的简易棚屋。它们都是一种规格——60步长，墙是用椰树叶子编织而成，然后钉在柱子上；屋顶也是用椰树叶子铺的，

那一层层发霉的叶子，是每年一层一层加上去的。由于日晒、雨淋和虫蛀，不少腐烂的棚屋倒塌了。棚屋顶上有长长的椰叶垂下来，挡住了阳光和雨水。这些棚屋都建造在混凝土的柱子上，用来阻挡洪水，以及蛇、青蛙、蛞蝓、蜗牛、蝎子、蜈蚣、甲虫、臭虫——所有会爬的东西。

军官就住在这儿种棚屋里。

路的南面和东面是四排混凝土的平房，每排 20 间，紧挨着。里面住的是高级军官——少校、中校和上校。

这条路又弯向西，还是贴墙延伸，可看到另一排茅草棚屋。这里关押着监狱里住不下的人。

在比这些大多数棚屋还小一些的棚屋中，有一间里住着美国分遣部队的 25 名士兵。

然后路又拐弯向北，把围墙全部圈在内，可以见到菜园的一部分。菜园的其余部分——它供应着俘虏营里大部分食品——在更北面的穿过那条路的监狱大门的对面。那条路继续延伸，穿过 200 码较小的菜园，终止在哨亭之前。

整个这块令人捏着一把汗的地方是半英里长、半英里宽，四周设置了带钩刺的栅栏。那些栅栏容易折断，也容易穿过。几乎没有守卫、没有探照灯、也没有架设机关枪。但一旦出去，将会怎样？越过难以征服的丛林，漂过无边无际的大海，就是家。但对那些试过和那些仍然留在里面的人来说，外面是一场灾难。

眼下是 1945 年，日本人已学会让俘虏们自己去控制俘虏营。日本人只发布命令，军官们负责执行下去，如果俘虏营里没麻烦，一切平安无事。但讨食品是麻烦，讨药品是麻烦，讨任何东西都是麻烦。他们活着本身就是麻烦。

对这些人来说，章宜不只是个俘虏营。章宜还是个发源地，是重新开始的地方。

第一卷

原地，

1

“哪怕我在干的时候死去，我也要逮住那个该死的畜生。”在压抑了这么长时间以后，格雷中尉很高兴他终于能大声地发泄一下。格雷带有怒气的声音把马斯特斯中士从沉思中惊醒过来。他一直在想一瓶冰镇的澳大利亚啤酒、一块牛排上面再加个荷包蛋、想他在悉尼的家，想他的妻子，她的乳房和她的气味。他没有顺着格雷的视线向窗外望。他知道那个人混杂在一些半裸的男人当中，正沿着带钩刺栅栏的那一条不平的小道上走着。但他对格雷的发作很惊讶。这位章宜的宪兵司令通常像任何其他英国人一样，是很少说话和难以接近的。

“省点力气吧，中尉，”马斯特斯疲倦地说，“日本鬼子很快就会收拾他的。”

“去他妈的日本鬼子！”格雷说，“我想捉住他。我要送他进这个监狱。在我结束和他的这次交锋后，我就要送他进乌特勒姆路监狱。”

马斯特斯惊骇地抬头看着他：“乌特勒姆路？”

“当然。”

“我的天，我知道你想送他进监狱，”马斯特斯说，“但是，我当然不愿意看到任何人进去。”

“那是他该去的地方。那里是我想送他进去的地方。因为他是个小偷，是个撒谎者，是骗子、吸血鬼，一个该死的靠吮吸我们大家的血活命的吸血鬼。”

格雷站了起来，走近闷热的宪兵茅屋的窗口。他用手驱赶着从地板上成群飞来的苍蝇，瞪着眼睛，外面正午时的阳光直接

照在夯实的大地上，折射着刺眼的光。“上帝保佑，”他说，“我将为我们所有的人报仇。”

好运气，伙计，马斯特斯想。要是谁都能杀死鼠王的话，你也能杀死他。你积聚起来的仇恨已够多的了。马斯特斯不喜欢军官，也不喜欢宪兵。他特别轻视格雷，因为格雷是从行伍提拔起来的，而他又想对其他人隐瞒这一事实。

但有怨恨的并非格雷一人。章宜的所有人都恨鼠王。他们恨他有魁伟的身躯，他的蓝眼睛发出有神的光芒。在这个搞得人半死不活、与世隔绝的地方，没有肥胖、结实、强壮、文雅、匀称、厚实的人。这里只有两眼凹陷的头颅架在皮包骨头的身躯上。他们之间除了年龄、脸形和高度以外，没有其它差别。而在整个这块地方，只有鼠王像人一样吃，像人一样抽烟，像人一样睡觉，像人一样做梦，看上去像个人。

“你，”格雷怒吼道，“下士！过来！”

鼠王从拐过监狱的墙角起，就已提防着格雷，这并非因为他可以看到凶煞似的宪兵茅屋，而是他知道格雷是个脾气古怪的人，当你有个敌人时，了解他就是明智的。鼠王对格雷的了解就像其他任何人了解任何其他人一样。

他离开小路，走向那座单独的茅屋，它就像一个丘疹夹在其它难受的茅屋中间。

“你找我，先生？”鼠王行礼道。他的笑是殷勤的。他的太阳墨镜遮住了他眼里的蔑视。

格雷从窗口向下看着鼠王。他严肃的脸色掩盖了他的一部分怒气：“你到哪里去？”

“回我屋里，先生。”鼠王耐心地说，心里一直在想这些问题——难道出了差错，有人告了密？格雷想干什么？

“你那件衬衫是哪儿来的？”

鼠王前天刚从一个少校那里买来，那少校将它干净地保存了两年，以便有朝一日用它来换钱买食品。鼠王喜欢穿得整洁、穿得好，而其他人都不能那样。今天鼠王很高兴，他的衬衫又干净又见新，他的长裤有些褶痕，但袜子是新的，鞋子刚刚擦亮，帽子也没有一点污垢。在看到格雷可怜地只穿一条打补丁的短裤、一双木底鞋和一顶坦克部队的那种绿色的、热带型的坚实贝雷帽时，他就觉得有趣。

“我买的，”鼠王说，“很久以前。没有不许买东西的什么法律——这里，还有其它地方都一样。先生。”

格雷感到“先生”的称呼无礼，说道：“好，下士，你进来！”

“为什么？”

“我只是想聊聊。”格雷嘲讽地说。

鼠王忍着怒气走上台阶，穿过门廊后站在桌子旁说：“你要干什么？先生。”

“翻开你的口袋。”

“为什么？”

“要你做你就做。你要知道，我在任何时候都有搜查你的权力。”格雷露出一丝轻视，“甚至你的指挥官也是同意的。”

“只是因为你非要那样做。”

“当然有理由。把你口袋翻出来！”

鼠王懒散地服从了。他毕竟没什么可藏的。手帕、梳子、皮夹、一包香烟、他的那只装满爪哇烟草的烟盒、卷烟通草纸，还有火柴。格雷翻空了全部口袋，接着打开皮夹，里面有 15 美元，几乎 400 日新的新加坡元。

“你这钱是从哪里来的？”格雷马上责问，高兴得汗珠从额上淌下来。

“赌博，先生。”

格雷冷笑道：“你运道真不错。这种好运气有近3年了吧，不是吗？”

“你没其它事了吧？先生。”

“有，让我看看你的手表。”

“那是列在登记单上的……”

“我说让我看看你的手表。”

鼠王冷冰冰地解开不锈钢表带的扣子，将手表递给格雷。

格雷虽然恨鼠王，这时却感到一种嫉妒。手表是防水、防震和自动的，奥伊斯特皇家牌。章宜最无价的财宝——除了黄金以外。他将手表翻过来，查看钢印上的数字，然后走到了椰叶墙边，取下鼠王财物登记表，顺手抖掉上面的蚂蚁，仔仔细细地核对了这块手表上的数字和登记单上奥伊斯特皇家牌上的数字。

“是一样的，”鼠王道，“别着急，先生。”

“我没有着急，”格雷道，“着急的是你。”他将手表递回去，这是块可带来近六个月食品的表。

鼠王把手表戴回到手腕上，开始捡起他的皮夹和其它东西。

“哦，对了，你的戒指！”格雷道，“让我也来核实一下。”

但戒指也与登记单上一致的。登记单上写的是 一只金戒指，刻有克兰·戈登的名字。除了这些字外，还有一个印章。

“一个美国人怎么会有一只戈登戒指？”格雷许多次重复过这个问题。

“我赢来的，打扑克牌。”鼠王道。

“你的记忆很不错，下士。”格雷说着将它递回去。他早就知道戒指和手表是不用核实的。他只是用检查来作为借口。他感到几乎是受虐狂般地硬是想在他的猎物旁呆一会。他也知道，鼠王并非是个轻易会担惊受怕的人。曾经有好多次，他想拿住

他，但都没有成功，因为他精明心细，非常狡猾。

“为什么？”格雷粗声问道，突然妒忌地激动起来，妒忌他的手表、戒指、香烟、火柴和钱，“你有这么多东西，而我们大家什么也没有？”

“天晓得，先生。也许我运气好。”

“你这钱是从哪里搞来的？”

“赌博。先生。”鼠王永远是和气的。他始终称军官“先生”，对军官行礼，不管是英国的还是澳洲的。但他知道他们意识到他在叫“先生”和行礼时是非常轻视他们的。这不是美国人的习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不管他的背景或家庭或地位。如果你尊敬一个人，你就称他是“先生”。反之，你就不那样做，而只有婊子养的才会不这样做。去他妈的那帮人！

鼠王把戒指戴回到手指上，扣好口袋的纽扣，掸去衬衫上的一些灰尘，道：“完了吗，先生？”他看到格雷眼里愤怒的目光。

格雷把视线转向了马斯特斯，他正紧张地注视着他们。“中士，请帮我弄点水来好吗？”

马斯特斯懒散地走到挂在墙上的水壶边。“给你，先生。”

“那是昨天的，”格雷知道那不是昨天的，但还是说，“去灌满清水。”

“我发誓，我每天第一件做的事就是灌水。”马斯特斯辩白了一下，然后摇摇头，走了出去。

格雷有意保持沉默，鼠王轻松地站在那里，等着。一阵风吹来，栅栏外丛林里高高的椰子树发出沙沙的响声，预示着要下雨了。乌云早已从东边压过来，很快就布满了天空。它们马上会使尘土变成淤泥，闷热的空气将会凉快一些。

“你要抽烟吗，先生？”鼠王问道，把烟盒递过去。

格雷最近一次抽机制烟还是2年前他生日的那天，他22岁生

日。他看着烟盒，他想拿一支，又想把它全部拿过来。可是，“不，”他冷冷地说，“我不想要你的烟。”

“我抽你不介意吧，先生。”

“不，我介意。”

鼠王的眼睛盯着格雷，他拿出一支烟，点燃后，深深地吸了一口。

“把烟从你嘴里拿下来！”格雷命令道。

“当然，先生。”鼠王慢腾腾地照着办了。然后他强硬起来：“我不必听你的命令，没有什么法律规定我不能抽烟，我想抽就抽。我是美国人，不必听从他妈的任何一个一本正经的英国人的指挥。你也是知道这些的。别再找我麻烦！先生。”

“现在我就管着你，下士，”格雷暴怒道，“你马上就会倒霉，你干吧，我会等你，你就要到那里去了。”他颤抖着手指向粗糙的竹笼子，那是作为囚牢用的。“那是你该去的地方。”

“我没有违反法律。”

“那么你的钱是从哪里来的？”

“赌博。”鼠王向格雷移近了一点，他克制着愤怒，但看上去更为危险，“没有人给我任何东西。我有的就是我的，我挣来的。我怎么个挣法是我的事。”

“但我当宪兵司令时就没那么随便。”格雷捏紧了拳头，“这几个月有好多药品被偷，也许你知道些什么。”

“为什么你——听着，”鼠王发怒道，“我生来从未偷过一样东西。我从未偷过药品，你难道忘了吗！他妈的，要不是你是军官，我就……”

“但我是的，我要你试试。我倒想要你试一下！你以为你就那么厉害么。哼，我想你没什么了不起。”

“我老实告诉你。等我们离开章宜这个鬼地方，你再来照看

我的话，我就把你的头拧下来。”

“我不会忘记这个！”格雷想放慢他心跳的节奏，“但记住，我倒要看看，我会等到那个时候。我从未听说过有一直不倒霉的好运气。你的好运会交到头的！”

“哦，不，不会的！先生。”但鼠王知道他的话是非常对的。他的运气是好的，非常好。但运气就是艰苦的劳动、计划，还有一点其它东西，却不是赌博。至少不能那样看，除非你把谋划当作赌博来看。就像今天的钻石生意，整整4克拉。他终于知道了如何搞上手。他已准备好了。如果他可做成这笔买卖，那这就是最后一笔，就再也不需要赌博了——不必在章宜这里赌了。

“你的运气到头了，”格雷恶意地说，“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和所有罪犯一样。你贪婪成性……”

“我不需要听你的发泄，”鼠王道，他愤怒地发作了，“我不是什么罪犯，和其他……”

“哦，你是的。你一直在犯法。”

“我绝对没有。日本鬼子的法律会说……”

“滚他妈的日本鬼子的法律。我说的是战俘营的法律。战俘营的法律说不能做买卖。你却在干！”

“拿出证据来！”

“到时候我会的。你会有一次失误的。那时我们要看看你在我们大伙中怎么生存下去。在我的笼子里。从我的笼子里放出后，我要亲自看着你被送到乌特勒姆路去！”

鼠王心里感到一阵恐怖的凉意，直透到他的睾丸。“天哪，”他赶紧说，“你就是会干那种事的畜生！”

“就你的事情来说，”格雷道，嘴唇上带着唾沫，“那是件好事。日本鬼子是你的朋友！”

“为什么，你这个婊子养的！”鼠王捏紧了粗大的拳头，靠近

了格雷。

“出了什么事啦，啊？”布兰特上校说着跨上台阶，走进了茅屋。他是个矮个子，只有5英尺高，颏下留着锡克教人式的胡子。他拿着一根漂亮的手杖，头上那尖顶的军帽已无棱无角，打满了麻袋布补丁；在帽的中央，团徽像金子一样闪亮，几年的磨擦把它弄得很光滑。

“没什么……没什么，先生。”格雷驱赶着突然而来的一团苍蝇，设法控制住自己的呼吸，“我正在……搜查中士……”

“算了，格雷，”布兰特上校暴躁地打断说，“我听到你谈论什么乌特勒姆路监狱和日本鬼子。搜查和盘问他完全是合理的，每个人都知道，但没理由去威胁和折磨他。”他转向鼠王，他的额头渗出了汗水，道：“你，下士，你应该感激你的吉星高照，我不把你违纪情况的报告给布拉夫上校。你完全应该知道你不应穿得这样东走西跑。这足以使每一个人见了不舒服。真是自找麻烦。”

“是，先生，”鼠王道，外表平静，但内心在诅咒自己发了火——格雷正是要他那样做。

“看看我的衣服，”布兰特上校说，“你认为我会怎么想的？”

鼠王没有回答。他想，这是你的问题，你管你自己，我管我自己。上校只穿一块缠腰布，用纱笼做成的，围在腰上——像苏格兰裙子那样——除了这短裙外，其它什么也没有穿。鼠王是章宜唯一穿短裤的人，他有6条。

“你难道认为我不会妒忌你的鞋子吗？”布兰特上校怒气冲冲地问，“为什么我只能穿这些讨厌的东西？”他脚上穿的是一双普通的木拖鞋，系的是帆布做的带子。

“我不知道，先生。”鼠王带着一种说不清的羞耻感道。军官能听到这样语气的话是少有的。

“完全对，完全对。”布兰特上校转向格雷，“我想你该向他道歉。威胁他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应该公平，嗯，格雷？”他擦去脸上的汗水。

格雷花了很多的努力才克制住已到嘴边的诅咒，吐出一句：“我对不起。”声音又低又慢。鼠王这时难以掩饰他的笑容。

“很好。”布兰特上校点点头。然后对着鼠王道：“好了，你可以走了。但你这种穿着是自找麻烦！你只能埋怨你自己！”

“谢谢，先生。”鼠王轻快地行了一个礼，走了出去，在阳光下重新轻松地呼吸着，又一次诅咒他自己：天哪，差一点打了格雷，要是真那样做就会像个疯子。他在路旁停下来，整了整衣服，又点燃了一支烟，许多经过的人看到了香烟，闻到了香味。

“该死的家伙，”上校终于说，眼睛还望着他，用手抹去了额头上的汗。然后转向格雷：“真是的，格雷，你像刚才那样地冒犯他一定是发疯了。”

“对不起，我……我想他是……”

“不管他怎样，这样发脾气就不像个军官和绅士。不对，很不对，你想不是吗，哦？”

“是，先生。”格雷不能再说什么。

布兰特上校咕哝着，接着噘了噘嘴：“很好。我路过这里对你是很幸运的。一个军官能这样与一位普通士兵吵架吗！”他再次望着窗外，恨着鼠王，想得到他的烟。“该死的家伙，”他说着，并没有回过头来看格雷，“不守纪律，像其他美国人一样。坏家伙。为什么他们对他们的军官直呼其名？”他的眉毛扬了扬，“军官和士兵一起玩牌！我的天哪！比澳大利亚人还差劲。他们就是坏榜样，如果有的话。可悲！还不如印度军队，什么？”

“没什么，先生。”格雷淡淡地说。

布兰特上校很快转过身子。“我并不是说……当然，格雷，

只是因为……”他停了下来，眼里突然充满泪水。“为什么，为什么他们会那样做？”他沮丧地说，“为什么，格雷？我……我们都爱他们。”

格雷耸了耸肩。要是没有刚才那声道歉，他本来会同情上校的。

上校犹豫了一下，然后转过身，走出了棚屋。他的头低着，无声的泪水在他的脸颊上淌着。

1942年新加坡失陷时，他的锡克教士兵几乎都投靠了敌人——日本人，他们反过来进攻他们的英国军官。这些士兵就成了战俘营的第一批看守，他们中的一些人是野蛮的。团里的军官知道没有和平的指望。因为锡克教士兵都是一致的，还有其他印度部队中的一些人。尼泊尔籍士兵在拷问和侮辱面前，都非常忠诚。所以布兰特上校为他的部下流泪，他将为这些人而死，他也愿为这些人而死。

格雷看着他走了，然后望着在路旁抽烟的鼠王。“我很高兴我说了有你就没我，有我没有你。”他自言自语道。

他在长凳上坐了下来，肠子一阵疼痛，提醒他这一星期他的痢疾还没痊愈。“管它呢，”他无力地说，在诅咒布兰特上校和那声道歉。

马斯特斯带着满满一壶水回来了，把它递给了他。他啜了一口，谢了他，然后筹划如何逮住鼠王。但还没吃过饭，这时正饥肠辘辘，也就集中不起思想来考虑。

突然，一阵微弱的呻吟传了出来。格雷望见马斯特斯无意识地坐在那里，发出那声音，同时看着壁虎在椽木上不断爬着，扑向小虫子，或者在交配。

“你得了痢疾，马斯特斯？”

马斯特斯无力地驱赶着分布在他脸上的苍蝇，回答说：“没